

保护创新氛围浓郁

宁波市2021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发布

知识产权顶层设计不断优化

2021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牢固确立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加强机制建设，强化制度供给，市委书记先后两次听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汇报。组织召开最高规格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专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市进一步形成了科学规划、重点引导、确保落实、有效监督的良好工作格局。

顶层架构进一步构筑。高起点制定《宁波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全市首次综合专利、商标等全类型知识产权的专项规划，绘就了“十四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蓝图。同时，《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与之配套的绿色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均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工作重点加以推进。

政策导向进一步明晰。出台《2021年宁波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宁波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宁波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开展了《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的修订，形成了重点突出、涵盖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体系。

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市市场监管局对标省局重新调整了知识产权职能处室，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环节无缝管理的体制初步构建；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增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牌子，强化公安知识产权保护队伍专业化。

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在《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写入“各地各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宁波市质量强市考核和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指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列入对各区（县、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大幅提升

2021年，全市专利授权量72390件，同比增长19.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7819件，同比增长46.4%。截至2021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8289件，同比增长25.3%。2021年，全市PCT专利申请量667件。6项专利获第22届中国专利奖，其中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项专利获外观设计金奖。



图 宁波市近五年专利授权情况

强化导向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83项。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全市883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2730家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9615件，超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一半。2021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2.29万件，较2020年增长30%；拥有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21家，较2020年增长17%。

优化布局助力产业升级。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积极引导千亿级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骨干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规范引领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计划，累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超600家，实施托管1500余家。

优化专利预审服务强化高质量导向。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快速通道”2021年累计接收专利预审申请973件，其中发明专利663件；授权专利580件，其中发明专利377件。帮助均联智行、中车时代、帅特龙集团等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快专利布局，抢占市场制高点。

商标与地理标志创造成绩喜人。至2021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40.11万件，2021年新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116件，累计有效马德里商标已突破1200件，地理标志达到58件，均居全省首位。2021年以来，我市有5件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占全国认定总数的20%（浙江省71%），驰名商标总数突破百件，达到104件。我市的驰名商标申报数和认定数持续三年位居全省首位。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市知识产权系统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精神，自觉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知识产权各领域工作任务有力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了大幅提升，为宁波激励创新、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窗口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宁波业务窗口获授权办理全部24项商标业务和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并实现全程网络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一窗通办”。办理舟山企业首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助力“甬舟一体化”让知识产权服务跨市直达。宁波商标受理窗口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授予全国先进窗口称号，并纳入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试点单位，被市妇联认定为2020年度宁波市巾帼文明岗并推荐为浙江省巾帼文明岗，2021年获评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质性推进。全市新申请13件地理标志商标，占全省新申报数的一半以上。首次开展宁波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首批7个项目中，4个项目入围。指导并推荐“象山柑橘”列入全国第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2021年，宁波新获余姚樱桃和奉化曲曲两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全市累计已有20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数量居浙江省第二。

版权创造方面，2021年，全市完成版权登记8900余件，比上年增长59%，位列全省第三。新发展9家版权服务工作站，实现区（县、市）版权工作站全覆盖。实行分类有序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办公软件全部正版化任务。

标准创造，2021年，宁波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化助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新增主持国际标准1项，实现我市在家具制造业领域国际标准“零的突破”；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225项；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3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4个。全力推进“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工作，全年新增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80项。

植物新品种与种业资源发展方面，我市种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甬优”系列杂交水稻共7个品种入选国家超级稻品种，14个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证书。2018-2021年，全市累计认定植物新品种权130个。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强化

司法保护方面，2021年，宁波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420件，审结4079件。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受理一审案件2456件，其中涉宁波地区企业案件950件，案件主要分布在电器、家居、塑胶行业。2021年，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被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2021年（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73件317人。办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音王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获评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十大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获评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先进集体。

市公安局知识产权支队深入开展“昆仑”、“蓝剑2021”专项行动，全市共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30件，破案191件，破案率达83%，同比去年上升23.1%、4%，其中破获“浙企、甬企”案件76件，同比去年上升33%；移送犯罪嫌疑人289名，同比去年增长18.2%；涉案金额1.67亿元，同比去年下降54%，全链条摧毁犯罪窝点103处，查获各类侵权假冒物品650411个（件）。

行政保护方面，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1844件，其中线下专利侵权案件106件，同比增长158%；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442件；商业秘密侵权行政案件立案7起，罚没款95万元，位居浙江省前列，立案数占到全省系统立案总数1/3以上。在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宁波位列159个副省级和地级城市第一。成功创建3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24个省级示范站（点），创建数量连续两年保持全省第一。2021年全市创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1家、示范站（点）59家和贯标企业204家。

市版权局2021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5831次，检查场所企业21646家次，查办案件347件，罚款112.75万元，停业整顿7家，没收违法所得14669.98元，没收违法物品22426个；巡查网站8万余个，发现违规网站40个，查处网络案件21个，协调相关部门关闭网站66个。“剑网行动”中成功查处“3·10盗录电影案”，对当事人罚款25万元，成为去年全省首例成功查处的盗录院线影片案。

市农村农业局联合市公安局侦办“甬优”系列稻种侵权案，查实涉案“甬优”稻种共计2.4万公顷，涉案金额157万余元。开展2021年“绿剑”系列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对816家次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219人次，立案查处种子违法行为19起，结案16起，收缴罚没款11万余元。

2021年，宁波海关积极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1”、寄递渠道“蓝网行动2021”、出口转运“净网行动2021”专项行动，重拳打击进出口领域侵权假冒行为。2021年，宁波海关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物品）582批次，查扣各类侵权货物（物品）约1664.9万件，案值约4850.3万元，查扣数量、案值位居全国海关第二。宁波海关综合处被评为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浙江省2020年度市场监管执法成绩突出集体。

协同保护上，积极开展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构建集“严、大、快、同”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实现从“单点作战”向“立体化保护”转变。“建立与综合执法队联合办案机制强化案件调查取证”的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作为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予以推介。

加强协同保护和快速维权。深入推进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设在保护中心

的“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知识产权纠纷3319件，成功调解2212件，调解成功率达66.6%。

加强跨部门协作机制建设。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共建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正式开展审判技术辅助合作。

推进区域一体化保护进程。与杭州、舟山签订了杭甬一体化推进商标品牌和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及甬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推进跨区域审判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宁波律师调解中心”入驻市中院诉讼（调解）服务中心，累计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2300件，已办结2280件，成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809件，调解成功率达35.48%。搭建“随手打”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平台，197名全行业律师入驻服务，14520余起侵权行为完成处理。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更加显著

顺利通过国家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的考核验收。启动运行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目前已投资8家企业，累计投资1600万元，其中2家拟上市。财政资金激励直接引导社会资本2亿元，放大效果超12倍。与南京等9个城市共同建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联盟。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办理许可备案1636件，许可金额近5亿元。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累计引进高水平运营服务机构3家，培育本地优质代理机构5家，现已拥有全门类运营服务机构60余家。

探索建立“技术研发-发明专利产业化-产业培育”链式创新机制，至2021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900家。全年全市立项备案的实施产业化的发明专利369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29.93%，平均每项发明专利产业化实施新增产值2368.5万元、平均新增利润279.47万元。

引导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形成了《宁波市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调研情况报告》，组织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6项技术产品报送工信部。2021年共遴选公布3批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1170项，完成工业新产品投产鉴定130项，组织认定第一批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20个，认定2021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70个。

2021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金额119亿元，惠及企业291家，增速位居全省11个地市第一，创历史新高。深化“政府+银行+担保”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担保模式，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规模达4085万元，基本覆盖全市，授信额度可达4.085亿元，已签约项目76个，放贷1.5亿元。市市场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成功争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首批国家试点落地宁波，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最短缩至1个工作日。

建成国内首家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服务中心，累计为167家企业5294件商标提供承保服务，累计保障额度2643万元，已理赔立案32笔，结案31笔，理赔合计46.3万元。为236家企业800余件专利提供承保服务，保障额度超2.4亿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损失补偿保险为国内首单，累计办理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补偿保险19笔，累计保障额度96.3万元。全国首单商业秘密侵权维权费用补偿落地宁波，并初步发动有意向签约的企业20余家。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并初步投入使用，在全国首次汇集公安、法院等12个部门的行政、司法资源和9类机构社会资源入驻。依托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优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新引进高水平服务机构10家，首批6家已正式入驻。

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八大类的超万亿条全类别知识产权数据检索。构建知识产权数据驾驶舱，创新“一图一指数”全景动态可视化模式。

全面启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纠纷线上维权援助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开启快速维权绿色通道。本年度通过热线电话“12330”共接听有效咨询电话418次，接待上门来访44次，接收维权援助或举报投诉案件45件。全年共对接处理完成电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1754件，居省内城市前列。全市151家品牌指导服务站开通线上服务，并嵌入“浙里办”，为关联的15.3万家企业提供一线指导。建成6家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指导站。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排查案件182件，重点针对60件纠纷开展分类指导。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目前已有38位专家入库，涉外法律合作机构51家，覆盖1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受理案件53件。市贸促会联合知识产权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等共同发起成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联盟，为60家外贸企业代表免费开展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市商务局建立贸易预警点15个，编发进出口公平贸易提示信息48期，累计编发近500期。市贸促会建立经贸预警点总数达到30个，每日发布《经贸预警信息快报》，全年累计发布经贸预警信息1460条。

2021年，宁波市全市律师新收知识产权案件1709件，其中民事案件1205件，占比70.51%，非诉案件504件，占比29.49%，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的额18000.29万元。不断创新增强公证服务能力，全市8家公证机构共办理涉及知识产权公证1517件，“电子证据服务平台”取证量12万余条，出具存储证明29278个，出具公证书1000余件。

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体系持续优化

2021年，依托甬江人才工程等，将知识产权服务作为城市经济人才和团队重点支持领域。在开展工程技术领域各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将著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等项目作为业绩指标纳入相关系列职称量化评分表。将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等专利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分类目录，将拥有知识产权数量作为指标纳入市领军拔尖等人才培养工程。

浙江万里学院面向本科、研究生的法学、电子商务及法律等专业开设了《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知识产权》等课程。强化课程与教材建设，完成了《知识产权法》国家级一流课程修改工作。获教育部审核通过，浙江万里学院开设知识产权专业。